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陳禎嫻
電話：02-89956133
電子信箱：CSS4183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153600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53600954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20000J_1153600954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」業於115年4月20日修正
發布，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受理獎項報名作業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業以勞動部115年4月20日勞動發能字第
115050444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1份
供參。
- 二、相關訊息及資料請至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 (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) 查詢及下載，如欲進一步瞭解獎項內容，請
洽詢本署委託執行單位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
總會（電話：02-23660812，分機375江先生或458莊先
生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
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